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深防疫指办〔2020〕15号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深圳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圳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联系人：黄捷芬，联系电话：88101459)

附件

深圳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 处置工作指引

为做好我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控疫情的发生变化与传播扩散，根据省《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企业复工复产后，返岗员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等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指引。

二、处置原则

（一）统一指挥。坚持“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科学有序”原则，在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指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严防疫情的发生与传播扩散。

（二）专业处置。企业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时，由疾控机构负责疫点处置，由定点医院负责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收治。

（三）分级响应。企业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时，街道、社区应迅速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逐级上报疫情信息，按照企业员工密切接触和受影响人数进行分级快速响应，做到“早

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控制”。

（四）联防联控。建立企业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做到“外严防输入，内严防扩散，严防再输出”。企业要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和扩散。

三、疫情分级

企业员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按其密切接触者和受影响人数，实施分级处置。

（一）重大级别。

企业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密切接触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合计超过 500 人的。

（二）较大级别。

企业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密切接触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合计在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包含 500 人）的。

（三）一般级别。

企业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密切接触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合计在 50 人以下（包含 50 人）的。

重大级别疫情处置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指挥和调度；较大级别疫情处置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指挥和调度；一般级别疫情处置由街道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和调度。

四、疫情报告及先期处置

（一）病例发现。

企业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立即报告所在社区：

1. 返岗员工在工作场所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经送医院初步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2. 返岗员工在工作场所外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

社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报告信息进行了解核实，并在核实情况后 15 分钟内上报街道，由街道、社区共同组织进一步确认报告信息。

（二）先期处置。

在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启动响应前，企业（含所涉物业管理公司）、社区和街道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

1. 企业要整理提供所有在岗人员信息（包括健康信息和 14 天内旅居史与接触史），做好协助疾控部门开展防控工作的前期准备；
2. 企业要对事发员工密切接触的办公、就餐、生产、住宿区域进行封闭管理，分区域就地隔离人员，安排所有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并等待专业处理；
3. 工作场所（车间）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的，企业要立即关停病例工作场所、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开窗通风；
4. 企业要立即对受影响的生产区域先行局部停工；

5. 街道和社区应安排人员进驻企业现场进行指导，配合专业防疫力量做好现场处置。

（三）疫情报告。

在确认疫情信息后，街道办事处要在 30 分钟内上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30 分钟内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五、应急处置响应

市、区、街道接到确认的疫情信息后，按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分别由市、区、街道启动应急响应，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落实以下事项：

（一）病患救治。立即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送往定点医院收治；

（二）疫点处置。封闭被疾控部门判定为疫点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工作场所与生活居所，疾控部门组织开展疫点处置工作；

（三）流行病学调查。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14 天内活动轨迹进行调查，包括发病前 14 天内的旅居史、与其他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患者的接触史，确认传染源、传播路径、密切接触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的范围。

（四）隔离处置。对确诊病例生活居所（所住楼栋单元、宿舍）实施 14 天的硬隔离，对密切接触者进行不少于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对一般接触者居家观察或在厂区隔离观察 14 天，

解除隔离后方可返岗上班。对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参照本条款处置，疑似病例排除后可解除相关的隔离处置措施。

（五）评估风险。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在企业内的活动情况及密切接触者在企业内的分布扩散情况，评估疫情风险；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组织实施对企业部分生产、生活区域封闭、人员分流安置、局部停工或全面停工等处置措施。

（六）物资保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保障口罩、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为人员转移安排隔离场所，指导企业做好隔离人员的生活物资保障。

（七）社会稳控。处置过程中，应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妥善处置因疫情影响的员工食宿等问题，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八）结束响应。在传播路径查明、场所终末消杀、病例送诊救治、人员隔离安置等措施完成后，组织进行专业评估，决定是否结束应急响应，恢复生产秩序。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疫情升级的，应及时报告，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六、应急处置工作分工

重大级别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授权疫情防控组设立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处置，并由市相关部门牵头成立若干工作组具体实施。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及具体分工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负责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二) 专业处置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负责组织疫点处置，确定企业的封锁区域，按规定封闭有关场所，开展终末防疫消杀；组织落实对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和观察措施；核实和分析疫情，评估风险，提出企业相关场所封闭、实施停工等处置措施建议；组织专业评估，提出应急响应结束的处理意见。

(三) 排查管控组（由市委政法委网格办牵头）。

指导区、街道、社区做好社区小区联防联控工作，重点做好疫情高发地区来深人员的排查和管控，指导开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在社区居所的防疫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采取楼栋隔离措施。

(四)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负责组织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救治工作和无症状感染者的收治工作，并组织对疑似病例确诊或排除。

(五) 物资保障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保障口罩、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指导区、街道统筹准备人员隔离场所，保障隔离需要的物资。

(六)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

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劝导解释，维护社会稳定。

（七）宣传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成员单位由各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较大、一般级别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各区、街道的应急处置方案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工作组要按照“统一指挥，快速高效”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组织力量，细化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在疫情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按照应急处置要求开展工作，最大限度防控疫情的发生变化与传播扩散。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要求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各区、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组织力量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应对处置疫情。

（三）加强物资保障。要重点做好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加强一线处置人员个人防护。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做好个人防护物资、测温器材、消杀药剂等防疫物资的保障工作。

（四）加强应急设施保障。各区、街道要结合本辖区企业数量、规模和员工人数，提前做好极端情况下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疫情的应对准备，统筹党校、各类培训中心、学校宿舍、宾馆、展馆等备用场地，统筹板房、帐篷等资源，准备集中处置大规模疫情的应急设施。

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可以参照本指引，制定本辖区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八、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疾控中心联系方式

福田区疾控中心	18923715956
罗湖区疾控中心	25537302
盐田区疾控中心	25552177
南山区疾控中心	18813864030
宝安区疾控中心	27785794
龙岗区疾控中心	28932398
龙华区疾控中心	27708310
坪山区疾控中心	28829230
光明区疾控中心	81733477
大鹏新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84209061
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室	22106112